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林 菱 分機 2409

案由：為民政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民政局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北市民授殯字第一〇三三一四一四八〇〇號函及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北市民授殯字第一〇三三三一五一〇〇〇號函略以：

(一)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爰依上開條例，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 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合法墳墓之定義。
4. 第四條明定遷葬補償費發給基準。
5. 第五條明定遷葬救濟金發給基準。
6. 第六條明定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檢附之文件。
7. 第七條明定對於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之審核結果及其處理方式。
8. 第八條明定申請人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
9. 第九條明定經費由用地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10.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

11.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切結書內容予以法制化，移列新增為第七條，並就條次調整且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民政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民政局訂定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民政局訂定條文	民政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 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名稱：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 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 管理條例第三十九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 管理條例第三十九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 據。 二、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 九條規定：「墳墓因情 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 設施、公共衛生、都 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 益之虞，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轉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認定屬實者，應予遷 葬。……前項應行遷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及用地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及用地機關。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如下： 一 中華民國七十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如下： 一 中華民國七十	一、明定合法墳墓之定義。 二、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	未修正。

<p>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p> <p>二 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p>	<p>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p> <p>二 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p>	<p>公布施行前，並無相關設置墳墓之法令規範，依現行實務及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之規定，爰明定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為合法墳墓。</p>	
<p>第四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用地機關發給遷葬補償費之<u>基準</u>如下：</p> <p>一 墳墓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核發新臺幣九千五百元，補償費</p>	<p>第四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用地機關發給之遷葬補償費<u>標準</u>如下：</p> <p>一 墳墓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核發新臺幣九千五百元，補償費</p>	<p>一、明定<u>合法墳墓之補償費基準</u>、補償面積上限及墳墓面積之計算範圍。</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墳墓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核發補償費新臺幣九千五百元，係參考一〇二年本市福德公墓墳墓之平均造墓</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低於新臺幣六萬元者，以新臺幣六萬元計。</p> <p>二 合葬者每增加一骨灰(骸)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第一款面積以十六平方公尺為上限，其計算範圍，指覆蓋骨灰(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不含墓園部分。</p>	<p>低於新臺幣六萬元者，以新臺幣六萬元計，墳墓面積以十六平方公尺為上限。</p> <p>二 合葬者每增加一骨灰(骸)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面積之計算範圍，指覆蓋骨灰(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不含墓園部分。</p>	<p>費用。</p> <p>三、另參考外縣市規定，明定每增加一骨灰(骸)加發補償費五千元。</p> <p>四、墓塚係覆蓋骨灰(骸)之範圍；墓廓指鄰近墓塚並圈圍墓塚之部分；墓庭位於墓碑前方祭祀者所站立之區域；墓園為墓塚、墓廓及墓庭以外，可供植栽美化墳墓之土地。</p>	
<p>第五條 應行遷葬之非</p>	<p>第五條 應行遷葬之非</p>	<p>一、明定非依法設置之墳墓</p>	<p>一、非依法設置之墳墓似含</p>

<p><u>屬第三條規定之墳墓</u>，用地機關發給遷葬救濟金之<u>基準</u>，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u>基準</u>乘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之。</p>	<p>依法設置之墳墓，用地機關發給遷葬救濟金之<u>標準</u>，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乘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之。</p>	<p>一、其遷葬救濟金之發給基準。 二、現行實務作業，發放遷葬救濟金係依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標準表補償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計算，並經簽報本府核准沿用至今，爰本條承襲現行發放計算<u>基準</u>。</p>	<p>括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為避免爭議，爰修正為「應行遷葬之非屬第三條規定之墳墓」。 二、經洽殯葬處表示，如有合葬者，實務上就增加之骨灰(骸)不會加發遷葬救濟金。 三、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用地機關提出申請：</p>	<p>第六條 <u>申請人</u>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用地機關提出</p>	<p>一、明定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檢附之文件及申請方式。 二、申請人原則應與死亡者</p>	<p>一、所謂代為遷葬之墳墓，指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一 申請書。</p> <p>二 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p> <p>三 死亡者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p> <p>四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五 起掘前墓碑及墳墓全景照片。</p> <p>六 起掘後墓地照片。</p> <p>無法取得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文件或無法確認親屬關係時，得由申請</p>	<p>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切結書。</p> <p>三 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p> <p>四 死亡者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p> <p>五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六 起掘前墓碑及墳墓全景照片。</p> <p>七 起掘後墓地照片。</p> <p>無法取得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文</p>	<p>有親屬(含收養)關係，例外為埋葬者(死亡者無親屬為其埋葬)。申請人有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惟是否已得其他申請人同意由其代表，難以查證而徒增發放作業上之困擾。爰本草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u>明定</u>訂應檢附切結書，切結倘因其他申請人主張有權請領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時，應將原請領金額無條件返還，待爭議結束後，發放予所確定之請領權利人。(由用地機關書</p>	<p>遷葬，墓主屆期未遷葬者，主管機關即依同條例同條第二項規定代為遷葬。</p> <p>二、民政局訂定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切結書，參酌本條說明二理由，因涉及人民之權利，應予以法制化，爰刪除本款，並將切結書相關內容改訂於第七條，以下款次遞改。</p> <p>三、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並依民政局訂定說明酌作修正。</p>
--	---	---	---

人出具切結書代替之。

經用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申請人得免檢附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文件。

第一項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同一墳墓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用地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申請。

件或無法確認親屬關係時，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代替之。

同一座墳墓，以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

經用地機關代為遷葬之墳墓，申請人得免檢附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文件。

面敘明其情形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將原請領金額無條件返還並儘快與其他申請人協調完成。另函敘明處理情形通知其他申請人，並請其主動與原申請人協調。待爭議結束後，由所確定之請領權利人檢附協調結論書面記錄正本及本條規定文件提出申請。)。
。另如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發放前，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用地機關應書面限期協調完成，其無法協調完成者，由用地機關書面敘明將依

		<p>法遷葬並駁回其申請。</p> <p>三、為免誤遷墳墓及誤發補償費或救濟金，須審查除戶戶籍謄本及親屬關係戶籍資料，前述資料因亡者死亡年代久遠、亡者數增加、亡者姓名不一、早期戶籍資料無紀錄、疏漏、錯誤、佚失及關係記載不明等而複雜，故非屬較單純的身分查證案件。又現行本市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查證，限臺北市籍及八十四年以後之戶籍，因申請人及死亡者並非皆為臺北市籍，及應遷</p>	
--	--	---	--

		<p>墳墓多數設置於七十二 年以前，致實務上仍須 請申請人提出死亡者之 除戶謄本。又申請人如 非死亡者之親屬，且提 不出相關文件時，應以 書面切結說明其與死亡 者之關係。</p>	
<p>第七條 用地機關於第 三人主張有權請領 遷葬補償費或救濟 金時，得撤銷或廢 止原核准處分，並 以書面限期原申請 人返還，屆期未返 還者，依法移送強 制執行；其行為涉</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民政局第六條訂定說 明二「切結倘因其他申 請人主張有權請領遷 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時，應將原請領金額無 條件返還」，因涉及人 民之權利，爰將切結書 內容予以法制化。</p>

<p>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三、以下條次遞改。</p>
<p>第八條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用地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用地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第七條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用地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用地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明定對於申請資料不完備者之審核結果及其處理方式。</p>	<p>條次遞改。</p>
<p>第九條 用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其發給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p>	<p>第八條 用地機關代為遷葬之墳墓，申請人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p>	<p>參考內政部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台內民字第0九五00七五四五三號函規定，明定代為遷葬之墳墓，申請人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用地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用地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經費由用地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一〇四年、一〇五年度遷葬計畫相關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預算，業於一〇三年依現行規定標準(補償費依「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標準表」，救濟金依標準表補償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計算。)</p>	<p>條次遞改。</p>

		編列送審，爰將本辦法 定於一〇六年以後施行 。	
--	--	-------------------------------	--

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訂定背景

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為配合上開條例，爰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訂定目的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予遷葬的墳墓，其墓主依公告之遷葬期間辦理遷葬時，有起掘、火化及進塔等各項費用之支出，為予適當補償或救濟，同條第二項規定，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非依法設置之墳墓遷葬，得發給遷葬救濟金。補償基準、救濟金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若能訂定發給墓主合理金額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必能提高墓主自行遷葬意願，減少遷葬抗爭，使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墳墓能儘速遷葬完成。

貳、法規訂定影響對象評估

臺北市政府為都市發展與公共利益，早將墳墓之遷葬列為重要施政之一。自八十三年起至一〇二年止計，已遷置完成十七處列管公墓墓區之全區及遷置五處列管公墓之部分墓區。一〇二年至一〇四年進行遷葬中之墓區計四處。以上之墓區遷葬，對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美化市區景觀及促進都市發展助益甚大。預計因本「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之訂定，直接受益之墓主約為應遷墳墓（內有受葬亡者）數

百分之六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五為無主墳。

參、法規訂定完成前配套措施

有關應遷墳墓之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於本辦法未通過前，依現行「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標準表」編列預算支應；遷葬救濟金依各該墳墓遷葬補償費乘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並編列預算支應之。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現行遷葬補償費平均每座約 6 萬 3,000 元，調整後之遷葬補償費法規成本預估平均每座約 10 萬 5,000 元；目前之遷葬救濟金每座約 4 萬 8,000 元，本辦法施行後之遷葬救濟金法規成本預估平均每座約為 8 萬元，遷葬墓區之所有有主墳墓之墓主皆能直接受益。

目前遷葬補償費及遷葬救濟金合計金額約占整個遷葬工程總預算之 62%，本辦法施行後之遷葬補償費及遷葬救濟金合計金額約占整個遷葬工程總預算之 75%。除前述墳墓之墓主皆能直接受益外，另有其他難以量化之法規效益，如可提高墓主自行遷葬墳墓意願、減少遷葬抗爭之社會成本、降低遷葬作業障礙、減輕市立納骨設施之負擔、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活化與利用遷葬後之土地、促進遷葬區域之發展、改善該處環境景觀及提升附近居民生活品質等多重效益。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三年第一六期預告二十日期滿。